

國文法綱要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詩文評註讀本

●評註清文讀本	二冊	四角
●評註宋元明文讀本	二冊	四角
●評註唐文讀本	二冊	四角
●評註南北朝文讀本	二冊	四角
●評註漢魏文讀本	二冊	四角
●評註周秦文讀本	一冊	二角
●評註近代文讀本	一冊	三角
●韓文評註讀本	二冊	四角
●歐陽文評註讀本	二冊	五角
●柳文評註讀本	二冊	五角
●三蘇文評註讀本	三冊	四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版

國文法綱要(全一冊)

(每部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匯費郵費)

編著者 丹陽姜證禪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漢口 遼寧 長沙
梧州 天津 徐州 汕頭 哈爾濱 成都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緒言

我國文法之書。向付闕如。行文者大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自馬氏文通出。而世人稍知研究及之。然文通所論。限於詞性而已。其後漢文典一書。始及辭句篇章之法。顧皆行文簡奧。不便於初學。今之言新文學者。事事摹仿泰西。忘其宗國所自有。於是所謂合法之文。轉使國人讀之。第覺其冗長雜沓。三四復而不得其解。若然。又曷足貴乎。善夫劉復之言曰。我人對於文法之研究。縱不能避去比較與模效之二途。然決不能掘其本根。不然。他人之所有。我從而有之。他人之所無。亦從而無之。削足適履。阻礙橫生。蓋各國之語言不同。文法亦因而歧異之。自然之勢也。本編根基。馬來二氏之書。削繁鉤玄。論其大者。以備中等學校學生之參攷。藉曰。文法之根本。具在於是。則所見爲不廣矣。

國文法綱要目次

第一編 字法

第一章 字之根本

第一節 象形

第二節 指事

第三節 會意

第四節 諧聲

第五節 假借

第六節 轉注

第二章 字之變遷

第一節 古文

第三章 實字之作用

第二節 籀文（即大篆）

第三節 小篆及隸書

第四節 章草及八分

第五節 楷書及行書草書

第六節 歷代變體及字數

第一節 名字

有形名字 無形名字

普通名字 特別名字

指示名字 複雜名字

第二節 代字

指名代字 指示代字

接讀代字 疑問代字

第三節 動字

自動字 他動字

同動字 助動字

第四節 靜字

品名靜字 切指靜字

泛指靜字 兩字同義之靜字

兩字對待之靜字

第五節 狀字

狀時狀字 狀地狀字

狀象狀字 狀量狀字

較別狀字 和同狀字

斷制狀字 約度狀字

詰難狀字 雙聲狀字 疊韻狀字

同一偏旁之雙聲狀字

同一偏旁之疊韻狀字

重言狀字 重言後加字之狀字

第四章 虛字之類別

第一節 介字

之字之用 於字之用

以字之用 與字之用

爲字之用

第二節 連字

提起連字 承接連字

推拓連字 轉振連字

第三節 助字

傳信助字 傳疑助字

合助助字

第四節 歎字

慨歎字 怨歎字

贊歎字 驚歎字

第五章 用字之分析法

第一節 用字有輕重之別

第二節 用字有死活之別

第三節 用字有表裏之別

第四節 用字有真假之別

第六章 用字之鍛鍊法

第一節 用字之確當

第二節 用字之堅凝

第三節 用字之響亮

第四節 用字之奇麗

第二編 句法

第一章 句之界說

第一節 釋句

起詞 語詞

第二節 釋讀

讀之成式 讀之用法

第三節 釋頓

起詞之頓 語詞之頓

止詞之頓 轉詞之頓

狀語之頓 同次之頓

言容之頓

第二章 句之用法

第一節 句之形式

句之短長 句之整錯

句之排疊

第二節 句之性質

句有順逆 句有輕重

句有緩急

第三章 句之比較

第一節 純疵之別

第二節 疏密之別

第三節 潔滯之別

第四節 繁簡之別

第四章 句之關係

第一節 聲情上之關係

驚異之句 憤恨之句

判斷之句 嗟歎之句

第二節 節次上之關係

提句 振句 頓句

宕句 撇句 鎖句

第三編 章法

第一章 起法

第一節 推原法

第二節 渾提法

第三節 設問法

第四節 翻騰法

第五節 引喻法

第六節 旁襯法

第七節 直敘法

第八節 虛冒法

第二章 承法

第九節 排列法

第十節 破字法

第一節 點題法

第二節 引證法

第三節 分析法

第四節 總束法

第五節 判斷法

第六節 闡明法

第七節 急受法

第八節 緩接法

第九節 順演法

第十節 反擊法

第三章 轉法

第一節 反扭法

第二節 正折法

第三節 遞進法

第四節 含蓄法

第五節 橫空法

第六節 烘托法

第七節 翻縛法

第八節 急振法

第四章 合法

第一節 敘事法

第二節 點睛法

第三節 呼應法

第四節 脫離法

第五節 感歎法

第六節 贊美法

第七節 比喻法

第八節 問答法

第九節 反掉法

第十節 繳回法

第十一節 分鎖法

第十二節 總關法

第四編 篇法

第一章 平正之篇法

第一節 提綱法

第二節 照應法

第三節 總分法

第四節 緩急法

第五節 賓主法

第六節 層疊法

第二章 偏奇之篇法

第一節 翻案法

第二節 牽合法

第三節 鍼棒法

第四節 脫胎法

第三章 敘事文之篇法

第一節 正敘法

第二節 帶敘法

第三節 原敘法

第四節 補敘法

第五節 併敘法

第六節 截敘法

第七節 略敘法

第八節 詳敘法

第四章 論事文之篇法

第一節 斷制法

第二節 抑揚法

國文法綱要 目次

第三節 問難法

第四節 推廣法

第五節 暗論法

第六節 借論法

國文法綱要

第一編 字法

蕭山來氏名裕恂、著有漢文典曰。構文之道。不外積字。用字一乖。判若秦越。是字法之首宜研求討論也明矣。吾人生古人後。僅知讀書識字。而茫然於字之根本及字之變遷也。可乎哉。不寧惟是。一字有一字之性質。一字有一字之狀態。不明其性質與狀態。卽無以得應用之方。馬氏文通丹徒馬建忠著、分實字之類五。虛字之類四。爰本此意。成字法一篇。

第一章 字之根本

吾國文字。始於伏羲。成於倉頡。而文字之本。悉在六書。鄭樵字漁仲、宋莆田人。嘗居夾漈山、學者

稱夾潔先生、通志六書略曰。六書以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假借轉注。二者爲緯。用字之法也。不明六書之次第者。不足與言文字之學也。

第一節 象形

象形者。象其物態也。造字之始。無異繪畫。就物類而想像其形狀。經營締造。以求效用。實吾國文字之淵泉也。侯官林氏名傳甲、著有文學史、曰。西洋以埃及爲最古。其古文皆象形字。有蟲魚馬牛之象。其國之金塔石柱。至今猶存。美洲墨西哥。亦有象形文字。可見地球各國。其文字皆始於象形。漢文典釐象形之字爲五種。表列如下。得此可以類推矣。

屬天之形字

屬地之形字

屬人之形字

屬物之形字

屬器之形字

日 古文作、篆作、皆象形也。	月 古文作、篆作、皆象形也。	雨 古作、象雨之下注也。
山 古文作、象形也。	田 象畫疆界之形。	土 二象地中、形也。
人 人立也。	身 身、人身、縱、禽身、橫。	母 象懷子形、
草 艸、象並出之形。	瓜 瓜、外、瓜實也。	魚 魚、中从、象鱗、下从、象尾也。
門 門、从、二戶。	戶 戶、半門、曰戶。	系 象、象束絲之形。

按鄭漁仲六書略之統計。謂文字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之中。象形文至占六百八十。又象形中有形兼意者曰兼意。形兼聲者曰兼聲。此二者合稱曰兼生。兼生者。非象形之正體也。

第二節 指事 (漢志作象事)

許叔重名慎、東漢汝南人、著說文解字、指事之說曰。視而可識。察而可見。則指事者。所以補

象形之不逮也。形可象曰象形。形不可象曰指事。象形之目的。在形體。指事之目的。在事旨。所謂以人之意想而指定其事也。例如上下二字。本無定形。置一以爲準。物在一之上爲上。物在一之下爲下。今約舉漢文典分類之表列如左。

獨體指事	變體指事	加體指事	省體指事
一 古文文化字、變人爲七也、	七 古文文化字、變人爲七也、	又 說文、手又也、二手指相錯也、	冎 古文背字、說文、骨間肉也、
二 古文幻字、从反予、相詐惑也、	公 古文眾字、亦作众、从三人、又作从、	𠂇 古文眾字、亦作众、从三人、又作从、	𠂇 古文絕字、斷絲也
十 指東西南北也、一爲東西、一爲南北、	呂 回邑爲文、卽花苑之苑、	公 說文、八、別也、从八、古文私字、从八从厶、所以別私也	尸 音詹、說文、仰也、从人在厂上、厂與岸同、

第三節

會意

(漢志作象意)

許叔重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同武信是也。武者。謂武有止戈之義。信者。謂信取人言之義。是意義之已成文者也。蓋無形可象。無事可指。合文成字。合兩字以成一誼。取義垂訓者。曰會意。漢文典分同體異體省體三類。表列如左。

同體會意	異體會意	省體會意
會合同體之文成一意義	會合異體之文成一意義	兩體省其筆畫成一意義
炎 重火爲炎、	僞 人爲爲僞、	勞 从營从力、省爲勞、
森 三合取意、	男 力田爲男、	仰 古信字、
艸 音懶、四合取意、說文衆草也、	使 吏於人爲使、	孝 从老从子、省爲孝、
𠂔 音遂、相向取意、	命 从口令、	𠂔 古啟字、

第四節

諧聲

(漢志作象聲說文作形聲)

聲者何。吾人以口呼以耳聽是也。曰諧聲者。合兩文爲一字。半出聲音。半見

形質也。鄭漁仲六書略所載諧聲之字。最見多數。凡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字。許叔重以从某某聲釋諧聲。（例如祐从示古聲。璵从玉與聲是也。）似未盡諧聲之妙。漢文典定爲四類以區分之。表列如下。

同	聲	轉	聲	旁	聲	變	聲
倥 諧空、		控 諧空、		叨 諧刀、		簫 諧肅、	
銅 諧同、		洞 諧同、		江 諧工、		昵 諧尼、	
妖 諧天、		笑 諧天、		醺 諧壽、		億 諧意、	
濱 諧賓、		濱 諧賓、		懿 諧壹、		悟 諧吾、	

第五節

假借

許叔重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字。令長是也。蓋文字之用。惟假借不窮。